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5-1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7号），对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5年2月12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和公司联系方式：

1、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军立 张钊

联系电话：010-63081025 传真：010-63081071

2、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简羽

联系电话：0871-68898126 传真：0871-68898121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